



股票代碼： 6676

##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 目 錄

壹、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5
陸、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	14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4
柒、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 2、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1、「公司章程」修訂案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3、「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247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876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撥補案業經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案通過，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三、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26,294,433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299,582,457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25,876,890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9,582,457)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226,294,4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5,876,890)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374,586,947
彌補後累積虧損	(151,289,943)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279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之四項產品(LDC、CYA、NFT、AMA)已陸續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使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4,480 仟元，較去年成長 91,685 仟元；惟因本公司新廠啟用和持續投入學名藥之研發費用，營業結果仍屬虧損。另有 AMA-S、AMA-T、CTD、CPT 四項產品於 108 年度送件等待美國 FDA 審查中，並與可能夥伴洽談美國以外的市場機會，例如歐洲、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

本公司於 108 年通過 TFDA 錠劑產線以及原料藥 PIC/SGMP 評鑑，並於 10 月以零 483 結果通過美國 FDA 查廠，因而拓展了 CDMO/CMO 業務範圍，期以藉此擴大公司營收來源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34,480
	營業毛利	95,252
	稅前淨利(損)	(226,29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0.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8)%
	每股盈餘(元)	(1.80)

##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 4. 研究發展狀況

- 4.1 送件進度：108 年完成 CPA、PTD 之 DMF 申請，以及 AMA-S、CTD、CPT 三項 ANDA 送件及 AMA-T ANDA PAS 送件。
- 4.2 原料藥：完成 AMA 產線建置及製程優化報告，確效批生產進行中；PTD 已完成確效批生產、CPA 已完成確效批次生產，無菌原料藥生產中。
- 4.3 口服：DXM 進行 Pilot BE；PTD 完成送件批次並通過 Fed BE，準備 Fasting BE 中；AMA-

T 完成 PAS II 送件批次；AMA-S 試製生產中。

4.4 針劑：CPA 完成無菌粉沖製劑產線建置；DZP 與合作夥伴簽訂意向書準備技轉中；PTD 已完成開發準備進行 BE。

4.5 505(b)2：已完成新配方及劑型改良之 PK 試驗，尋找合作對象中。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持續選擇具技術門檻及市場利基之困難學名藥，發揮公司從原料藥至製劑之整合能力，強化產品布局且拓產其他潛力市場，並與夥伴洽談產品授權或共同開發方式合作。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及研發團隊共同討論研發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 IQVIA 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於 108 年陸續通過 TFDA 及美國 FDA 審查，持續準備其他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查廠規畫，除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並計畫在廠內生產自家產品之外，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更藉由在製劑發展的專業，可開發加值型原料不同劑型，應用於化妝品或保健品；希望藉由強化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策略的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 FDA 於 2012 年 10 月啟動學名藥使用者費用法案(GDUFA)，對產業有利之處在於加速審查速度及給予較明確的審查時間及預計核准日，有助於加速產品核准及上市的速度。但每年調漲的費用，卻也增加了藥廠的開發成本及市場競爭程度。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出現紅海的狀況，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本公司以困難學名藥及 505(b)2 新藥為經營主軸，選擇技術門檻高及競爭少的利基市場開發產品，加以在臺灣生產的成本優勢，並運用靈活的經營策略降低開發風險。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許多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負擔沉重，學名藥處方量仍持續成長，各國政府也積極放寬學名藥上市的法規及加速審查時效。本公司本著深耕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揮軍國際市場的成长策略必能成為國際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廠商。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同仁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團隊必將以穩健的步伐，踏實地朝既定的目標努力，期能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0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鄭憲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0 日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提報之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20Q1)執行狀況如下：

### 一、公司業務進展

#### (一)505(b)2 新藥開發：

依據本公司委託 IMS 針對美國及台灣市場之調查、訪談與市場分析得知，癌症病例與口腔黏膜炎(Oral Mucositis)的發生率仍逐年成長中，兩地相關醫療專科關鍵意見領袖(Key Opinion Leaders, KOL)均再次確認對控制此類副作用藥物需求的迫切性；針對以往產品缺點，已完成藥物改良及後續發展時程規劃，已完成新配方的 PK study，目前尋找合作授權對象中。

#### (二)困難口服劑型學名藥：

本公司於學名藥的開發，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俱備開發難度者，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近期進展如下：

1. NFT 膠囊於 2018Q2 獲 FDA ANDA 核准，因應批量放大及品質控管需進行 CBE-30 變更，並於 2019.4 月獲准，已出貨至美國，交貨狀況正常，2020 年市場需求顯著增加，預估 2020 年業績可成長一倍以上。
2. AMA 錠劑於 2018Q4 接獲 FDA ANDA 核准，產品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於美國上市，目前交貨狀況正常，雖仍為 first generic，但可能面臨原廠 AG 競爭。
3. AMA 液劑已完成申報批生產，預計六月底前申報 ANDA。
4. CTD 錠劑已完成 FDA ANDA 申報，並與 partner 完成簽約，Goal Date 為 2020Q4，目前已著手籌備上市計畫，預計取得藥證後立即鋪貨上市。
5. PTD 錠劑完成送件批次，Fed pilot BE 已順利通過，Fasting 準備中，將於 2020 Q2 進行 Pivotal BE。
6. FXT 錠劑完成送件批次，Pivotal BE 順利完成，目前待尋找美國銷售商後再送件。

#### (三)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CPA API 已於祥翊廠內完成確效批次並完成 DMF 申報，sterile API 已完成無菌模擬試驗，生產進行中。
2. PTD API 已於祥翊廠內完成確效批次並完成 DMF 申報。
3. AMA API 已於祥翊廠內執行確效批次生產，預計 2020Q2 接受 TFDA GMP 查核，同

時申報 US DMF。

**(四) 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製劑產品開發。

1. DXM-R 控釋液劑送件批次生產進行中，Fasting pilot BE 已通過，FED 進行中。
2. 計畫以此一平台開發系列產品，另有數項產品 RD 已完成初步評估。

**(五) 利基注射針劑：**

公司的利基注射針劑產品，已陸續完成下述品項的配方與製程開發，並技轉至 CMO 進行放大量產及 ANDA 申報工作。

1. CYA 於 2019Q1 上市銷售，出貨正常且業績逐步成長。30 mL PAS 已於 2020.02 核准，鋪貨上市。
2. CPT 已於 2019.8 完成 FDA ANDA 申報，預計 2020Q2/Q3 核准。並與加拿大合作商進行合約簽訂。並同步開發其他市場。
3. CPA 已開發完成，並已完成菌粉沖製劑產線建置，預計 2020Q4 申報 FDA ANDA。
4. DZP 已開發完成，與美國夥伴洽談合作合約中。
5. PTD 已完成配方開發，規劃於 2020.04 進行 pilot BE。

**(六) 其他特殊劑型：**

1. LDC 軟膏已於 2018 年 2 月上市銷售，並開始進行新 CMO 查登批製造以降低成本，FDA PAS 已於 2020.02 送件。

**(七) CDMO/CMO service (New Business)**

為擴大營收來源及提升設備使用率，配合祥翊口服產線於 2019.10 通過美國 FDA 查核，已開始接洽此項業務。截至 2020Q1，已完成 2 項產品的委託開發與代工的合約簽訂，並有數個專案在洽談中。

**(八) Value Added Ingredient (New Business)**

本公司藉由在製劑發展的專業，可將目前歐美很熱門的加值型油溶性原料轉變為水溶性的 emulsion 及 granule，可作為即用型化妝品或保健品中間產物，正已與數家公司積極洽談合作方案。

## 二、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Q1 仍屬虧損階段，主要係本公司新廠啟用和持續投入學名藥之研發而產生的研發費用。目前本公司已獲得 4 項 ANDA 核准，皆於美國上市銷售，已陸續認列營業收入，營業狀況逐步改善中，截至 2020/02/29 止，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685 仟元，與預算編列情形尚屬符合。此外，API 及口服製劑皆獲 TFDA GMP 許可，口服產線亦獲得 US FDA 查廠 Zero 483，現今除了自主生產外，也啟動 CDMO/CMO service 給國際客戶，藉以擴大營收及提升產線利用率。

## 三、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以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及「差異化產品」為發展主軸，聚焦於 505(b)2 新藥及困難學名藥之發展，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美國學名藥雖然市場規模大，但在 FDA 法規更新及市場競爭上，仍具有許多不確定性，因此公司必須藉由垂直整合，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為了深化垂直整合與提高競爭優勢，祥翊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進而以自有原料及口服製劑產線生產，強化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外銷及物流垂直整合能力，往成為全球學名藥市場的重要公司的目標持續邁進。龍潭廠已於 2018 年 3 月正式啟用，其中原料藥及口服膜衣錠產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 認證，口服產線並於 2019.10 獲得 US FDA 查廠 Zero 483，除了可加速自主生產外，也提供 CDMO/CMO service 給國際客戶，藉以擴大營收及提升產線利用率。

而公司的產品開發至 2020Q1 計有 4 項產品獲得 ANDA 核准，皆於美國市場銷售，尚有 4 個品項 FDA 審查中。此外依據產品開發進度，有 1 個商品(CPT)已收取所有里程碑付款。此外 CTD 已完成和美國合作合約簽署並準備鋪貨上市；DZP 已完成和美國 partner Term Sheet 簽署；CPT 已完成和加拿大 partner Term Sheet 簽署，合約簽署進行中。

為了爭取時間與經濟效益，藉由初期較高的資本及專案研發支出，使符合國際品質標準及因應市場銷售量的原料藥廠及口服製劑廠加速到位，並形成產品的規模優勢；藉由擴大產品組合及產值降低學名藥費用(GDUFA)的平均成本。口服製劑產線已通過 US FDA 查廠，可加速專案自主生產，提高資產利用率。除了自主開發外，祥翊將評估 license in 產品，擴大案源，並同時運用自主生產及委外代工之產能，加速產品上市、開發新市場以擴大銷售能量，並提供 CDMO/CMO service 營收模式。並依市場需求開發及銷售 Value Added Ingredient 產品。而 505(b)2 藥品開發將同步進行藥品開發及引進國際夥伴，加速案件的推動並降低營運風險。

祥翊希望藉由強化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策略的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98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4,741	18	\$	149,40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1,986	3		12,2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538	3		113,88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1	-		20,6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	-		348	-
130X	存貨	六(四)		111,427	7		27,26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625	1		35,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1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9,300</u>	<u>32</u>		<u>359,056</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9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39,514	58		954,821	6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640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8,759	6		107,712	8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6	1		6,3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3,9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27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98,687</u>	<u>68</u>		<u>1,073,077</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17,987</u>	<u>100</u>	\$	<u>1,432,133</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七	\$ 34,10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510	-
2150	應付票據		608	648
2170	應付帳款		33,473	1,48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857	82,2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七及八	20,318	7,8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6	59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2,140</u>	<u>92,77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290,858	311,90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240	7,2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6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9,703</u>	<u>319,142</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1,843</u>	<u>411,91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94,550	1,119,55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7,471	200,252
<b>累積虧損</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525,877 )	( 299,582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46,144</u>	<u>1,020,22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1,617,987</u>	<u>\$ 1,432,133</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34,480 100	\$ 142,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39,228) ( 60)	( 17,658) ( 12)
5900 營業毛利		95,252 40	125,137 88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741)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86,902) ( 37)	( 103,835) ( 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5,649) ( 88)	( 305,445) ( 2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	( 14,853)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9,292) ( 132)	( 424,133) ( 297)
6900 營業損失		( 214,040) ( 92)	( 298,996) ( 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3,666 2	3,3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7,640) ( 3)	( 94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8,281) ( 4)	( 2,969)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255) ( 5)	( 586) ( 1)
7900 稅前淨損		( 226,295) ( 97)	( 299,582) ( 210)
8200 本期淨損		(\$ 226,295) ( 97)	(\$ 299,582) (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95) ( 97)	(\$ 299,582) ( 21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		(\$ 1.80)	(\$ 2.6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		(\$ 1.80)	(\$ 2.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祥翊有限公司					108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8,950	\$ 689,954	\$ 4,706	\$ 1,790	\$ 496,165	\$ 1,319,235		
本期淨損		-	-	-	-	(299,582)	(299,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582)	(299,58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496,165)	-	-	496,1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600	525	(4,041)	3,483	-	5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550	\$ 194,314	\$ 665	\$ 5,273	\$ 299,582	\$ 1,020,220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19,550	\$ 194,314	\$ 665	\$ 5,273	\$ 299,582	\$ 1,020,220		
本期淨損		-	-	-	-	(226,295)	(226,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295)	(226,295)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五)	175,000	175,000	-	-	-	3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2,219	-	-	2,2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550	\$ 369,314	\$ 2,884	\$ 5,273	\$ 525,877	\$ 1,146,1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6,295)	(\$ 299,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88,224	69,38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0,137	9,8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8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281	2,9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012)	( 1,0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2,219	( 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6)	782
其他損失		-	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65,345	( 123,205)
其他應收款		18,780	( 11,028)
預付款項		14,267	17,859
存貨		( 84,164)	( 27,2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0	-
應付票據		( 40)	153
應付帳款		31,988	1,485
其他應付款		( 39,633)	39,2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3)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0,360)	( 304,078)
收取之利息		1,012	1,013
支付之利息		( 8,733)	( 2,517)
退還之所得稅		258	163
支付之所得稅		( 42)	( 1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7,865)	( 305,5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9,692)	196,0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 78,854)	( 263,6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912)	( 2,0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8	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960)	( 65,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34,103	-
租賃本金償還		( 3,40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21,56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8,534)	( 1,85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164	32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339	( 5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402	200,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741	\$ 149,4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以下略。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以下略。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進行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以下略。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以下略。	因應公司業務需求進行修訂。
第二十九條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無。	新增第十四次修訂。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章 資金貸與 他人	6.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及個別貸與金額依前項 6.2 之規定辦理，其資金貸與之期限依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6.3. 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6.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增訂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四版：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	無。	新增第四版修訂。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二、<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p> <p>三、<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u></p>	<p><del>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對股東通知或公告之期限或方式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p> <p><del>二、有關股東常會議案之股東提案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股東提名候選人相關公告、通知及處理等作業，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規定明訂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規定明訂之。</p>

	<p><u>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六、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u></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 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新增相關規範。</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規定明訂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p>
--	--	--	---

	<p><u>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規定明訂之。</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將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等相關規定明訂之。</p>
<p>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以下略。</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以下略。</p>	<p>修訂委託出席規範。</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u>三</u>時。</p>	<p>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u>五</u>時。</p>	<p>修訂會議時間。</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進行修正。</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監票及計票 方式</p>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五</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六</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七</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del>五</del>、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del>六</del>、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del>七</del>、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del>八</del>、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修訂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之相關實行說明。</p>
--	--	--	-------------------------------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 簽署事項</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 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主 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 事、監察人時，應揭露 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 選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 <del>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del> 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 年、月、日、場所、主 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 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 會建議修正。</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u>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通 過，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u></p>	<p>無。</p>	<p>新增第三版修訂</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505(b)2 新藥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3. 緩釋學名藥
4. 困難學名藥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對股東通知或公告之期限或方式等事項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股東常會議案之股東提案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股東提名候選人相關公告、通知及處理等作業，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五、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 三、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 四、公司股東會的案由是否由董事會進行提案討論。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 六、股東會召開是否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七、股東會完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製作議事錄歸檔留底。

#### **第二十條 附則**

-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29,4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0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
董事長	吳永連	2,300,753	1.78%
董事	黃金鼎	-	0.00%
董事	李聰榮	7,500,000	5.79%
董事	林東和	-	0.00%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7,053	1.6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12,819,515	9.90%
監察人	鄭憲誌	300,000	0.23%
監察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7,482	3.47%
全體董監持有股數		29,494,803	22.7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697,321	19.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797,482	3.70%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